

表格第 W4.4 款

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同意書
(同意另一位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委任信託法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
第 83(2)條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 34(2)條規則的事宜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茲因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而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該遺囑日期為.....。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 A.B.為唯一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及指名 C.D.及 E.F.為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又鑑於 A.B.憑藉一份日期為.....的放棄權利書，已正式放棄其就死者遺囑的遺囑認證及執行和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之權利和資格。

又鑑於憑藉一份日期為.....的授權書，C.D.，即死者遺囑中指名的其中一名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已正式授權、要求及同意地址為(地址)的(信託法團名稱)，就死者的遺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將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授予該信託法團。

現本人 E.F.，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即死者遺囑中指名的其中一名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謹此同意將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授予(信託法團名稱)。

本人於(日期)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

簽署、蓋印及交付，等等(見表格第 L2.1 款)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